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電話：03-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017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1721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721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7216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7216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113年度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1案，惠請貴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室及本府各局（處）等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30102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法官制度業於112年度實施，為使民眾更瞭解國民法官制度，並提升民眾法治知能，司法院訂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辦理「國民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」案，期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作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向居民宣導國民法官相關制度，同時宣導預防詐騙觀念，以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。
- 三、為強化前開計畫執行成效，請貴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室透過村（里）聯繫會議、村（里）民大會及公所、村（里）長所辦各類民眾參與之活動，結合前開計畫進行宣導。
- 四、另司法院提供完善之宣導資源，請本府各局（處）評估於

各類活動與該院合作推廣。

五、檢附司法院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